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裁判委員會」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修訂、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一日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日修訂、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二日修訂 中華
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四日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修訂、中華民國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修 教育部體育署 113.5.7 臺教授體字第 1130017720 號核備

第一條 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暨第十三屆第一次理事會議決議訂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為建立健全裁判制度，培養裁判人才，增進我國排球裁判素質，提升我國排球裁判技術水準，特設置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教練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制定各級裁判制度、考核及講習辦法。
- （二）審查參加國際裁判講習會名單。
- （三）辦理各級裁判之講習及進修。
- （四）訂定及修訂中華民國排球規則。。
- （五）管理各級裁判。
- （六）研究裁判執法技術，統一解說規則疑難問題。
- （七）擬定國家裁判之權利義務及各級比賽裁判員之派遣辦法。
- （八）辦理其他有關裁判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置委員 7 置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
- （二）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 1 人：
 - 1.資深裁判。
 - 2.體育專業人士。
- （三）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第七條 附則：

- （一）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第八條 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裁判委員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召集人	許○熒	大學	前任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副秘書長 資深排球國際裁判
委員	許○旗	大學	現任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副秘書長 資深排球國際裁判
委員	鄭○俊	大學	現任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副秘書長 資深排球國際裁判
委員	游○揚	博士	現任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執行秘書
委員	朱○榮	大學	資深排球國際裁判
委員	邱○德	碩士	現任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裁判組長 資深排球國際裁判
委員	鍾○如	大學	現役排球國際裁判
委員	鍾○芳	碩士	現役排球國際裁判
委員	闕○正	碩士	現役沙灘排球國際裁判
秘書	陸○豪	大學	現任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裁判組長 現役國家 A 級裁判